

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关于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GXZC2024-G1-005403-TYZX)采购项目质疑答复函(二)

广西执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我司于2024年10月15日收到贵公司送达的《关于广西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XZC2024-G1-005403-TYZX)质疑函,为了保证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公平、公正,经与采购人共同核查贵公司所质疑的事项,现作出答复如下:

质疑函内容事项概述一:“采购货物中的CT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经我方调研发现为独家参数且有非常严重和明显的指向性,参数设置上具有独立排他性,不符合招标公平、公正原则。”

答复:以上参数为采购人的实际需求、需要实现的功能且符合上述参数的厂商至少有3家,所以不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形。质疑事项一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

质疑函内容事项概述二:“未标注‘▲’的条款,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3项。招标参数写了几百条,允许负偏离只有三条,而且每项扣8分扣分畸形,严重影响招标的公平公正性。”

答复:招标文件评标标准是采购人根据客观实际制定的,



相关法律法规并未对此分值设置有禁止性规定。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九条等规定，采购需求应当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据此，采购人可以根据临床需求对技术参数提出更高的要求，也可将此要求体现在评标方法分值设置层面。这类要求对于任何潜在供应商同样适用，不存在不公正现象。质疑事项二缺乏充分的事实基础和法律依据，故该质疑事项不成立。

质疑函内容事项概述三：“招标文件评标标准综合评分里的评审因素未细化和量化，具有倾向性和排他性的问题。”

答复：质疑事项三我司已于2024年10月16日向贵公司进行回复，并在广西政府采购网进行更正并公告。

综上所述，本次采购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招标文件内容合法合规，未违背国家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与原则。

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工作的关注与支持。如对本次答复不满意，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有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的权利。

特此复函。



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3 日

